《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 E5_B0_BE_E7_9F_BF_E5_c36_325771.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6号《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4 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 年颁布的《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李毅中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 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 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闭 库和闭库后再利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核工业 矿山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物质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和闭库后再利 用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尾矿库 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执行。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 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 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 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 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 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立

、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管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 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配备相应的 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并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 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 第七条 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垮坝、漫顶等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制 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预案演练。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的档案,并长期保 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做好施工记录,确保工程 质量。 第九条 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 的专职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 上岗作业。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及 施丁监理等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尾矿 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闭库以及在用尾矿库回 采再利用和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建设工程。 尾矿库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非煤矿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第十二条 尾矿库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安全专篇。安全 专篇应当对尾矿库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及排洪 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三条 尾矿 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查合格,方可施工 。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不得施工 。已经投入生产运营的尾矿库无正规设计或者资料不齐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期内 进行必要的勘测,补齐必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对涉及尾矿库

库址、等别、尾矿坝坝型、排洪方式等重大设计方案变更时 ,应当报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原审批部门批准 。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 计单位认可;对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重 新设计,并报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原审批部门批 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其尾矿库申请领取安 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 生产运行。 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 位在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对于验收申请时已提交 的符合颁证条件的文件、资料可以不再提交;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在审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再审查。 第 十七条 对生产运行中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 更: (一)筑坝方式; (二)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 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三)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 的设置;(四)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五)设计 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十八条 尾矿库应当每 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包括现场调查、收集 资料、危险因素识别、相关安全性验算和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尾矿库安全评价工作应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 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尾矿库经过安全评价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或者出现 严重险情威胁尾矿库安全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 向上级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确定为险

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三)确定为病库的 ,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 隐患。 第二十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 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并启 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抢险救援,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 伤亡: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 威胁坝体 安全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 有垮 坝危险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有洪水 漫顶危险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 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 全的险情。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等事 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进行事故抢救,防 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立即报告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未经尾矿库管理单位同 意、技术论证及原尾矿库建设审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等危害尾 矿库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 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 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 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无上级主管部门 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尾矿库闭库验收,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尾矿库已停止使用; (二)闭库安全评价报 告已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三)尾矿库闭库设计 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四)有完备的闭库工程 施工记录、竣工报告、竣工图和施工监理报告等;(五)其

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提交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及资料: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 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等情况; (二)尾矿库建设 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处理措 施;(三)尾矿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堆坝方式、坝高、总 库容、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等; (四)闭库安全评价 报告;(五)闭库设计及审批文件;(六)闭库设计的主要 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七)闭库工程竣工报告及 竣工图; (八)施工监理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第二 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尾 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 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 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尾矿库事故或者重大险 情的。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外的其 他违法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

十九条本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颁布的《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